

宋(上)

中國經濟通史

漆
俠

著

范敬宜題





宋 (上)
漆 俠 著

中國經濟通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通史·宋/漆侠著. —2 版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1

ISBN 7 - 80180 - 610 - 7

I. 中…

II. 漆…

III. 经济史 - 中国 - 宋代

IV. 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037 号

书 名：中国经济通史·宋

本卷作者：漆 侠

责任编辑：赵润庭

责任校对：潘前成 王丽萍 高晓昆

出版发行：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编：100054）

电 话：010 - 63568136 63567690 63567691（编辑部）63567687（邮购部）
010 - 63567683 63568621 63538445 63588447 83538863（发行部）

网 址：www.edpbook.com.cn

E-mail：cehuabu@vip.sina.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特种纸商：北京灵创魔丽商贸中心

开 本：710 × 1000 1/16

本卷印张：69.50

本卷字数：99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二版

印 次：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0 - 610 - 7/F. 251

全套定价：1200.00 元（九卷十六册·精装）

特别提示：版权所有·盗印必究·印装有误·负责调换

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课题
前无古人的学术贡献



作者简介

漆 侠（1923~2001）山东巨野人。194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旋入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史学部学习。1951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53年12月起先后任天津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大学、河北大学历史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所长、宋史研究中心名誉主任，河北省政协常委，河北省社科联副主席，河北省历史学会会长，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等职。长期从事中国古代史教学和科研工作。1984年起为博士生导师。1986年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中国古代经济史和宋史等研究方面建树卓著。主要著作：《王安石变法》《宋代经济史》《秦汉农民战争史》《求实集》《知困集》等；论文150多篇。

目 录(上)

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的阶段问题（代绪论）	1
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阶段的划分	1
战国秦汉时期（前476～184）：封建制度确立、 封建依附化关系发展阶段	5
魏晋隋唐时期（184～884）：庄园农奴制阶段	13
宋元明清时期（884～1840）：封建租佃制占主导 地位阶段	22
认真开展宋代经济史的研究	30

第一编 宋代农业生产与土地诸关系

第一章 宋代的人口和垦田	37
第一节 宋代人口的增长	38
第二节 封建制度对人口增长的制约	46
第三节 宋代垦田面积的扩大	50
第四节 劳动人口的分布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58

第二章 宋代水利事业的发展 67

第一节 有关农业生产与水利关系的议论	
宋政府对兴修水利的重视和推动	67
第二节 以疏浚河道和淤田为主的北方水利事业	70

第三节	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两浙路水利事业的 突出发展	74
第四节	江南东路的高产稳产田：圩田	80
第五节	福建路水利建设的特点：沿海人民 “与海争地”的斗争	85
第六节	水利灌溉技术的进步和灌溉工程的管理	89
第七节	地主豪绅对水利工程的霸占和破坏	93
 第三章 农业生产工具、种子、肥料以及经营方式和 单位面积产量		97
第一节	农业生产工具的进步和改良	97
第二节	种子的引进、培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	102
第三节	粪肥的使用 有关粪肥的理论	107
第四节	各地区的农业经营方式	109
第五节	各地区单位面积产量	118
 第四章 商业性农业、经济作物的发展 多种经营的 渐次展开		123
第一节	棉花的种植及其向江西、两浙诸路的传播	123
第二节	麻的种植和扩大 蚕桑业的独立发展	128
第三节	甘蔗种植的扩大	133
第四节	果树种植及其专业化	135
第五节	蔬菜业的大发展	139
第六节	药物的种植及其发展	142
第七节	养花业的发展	144
第八节	经济林木的植造和经营	147
第九节	养渔业的发展	149
第十节	第一章至第四章结论	153

第五章 宋统治地区内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制度、封建经济制度及其高度发展	161
第一节 海南岛黎族及其原始共有土地制度	161
第二节 荆湖南路西部、广南西路的瑶族和壮族及其以村社土地制度为基础的奴隶占有制	164
第三节 四川边缘地区的“夷”族之向封建制过渡	169
第四节 以夔州路为中心的庄园农奴制	173
第五节 在广大地区占主导地位的封建租佃制关系及其基本特征	183
第六节 两浙等路封建租佃制关系的高度发展	191
第七节 第五章结论	199
第六章 宋代土地所有制形式（上）：封建土地私有制的状况	203
第一节 宋封建国家的土地政策	203
第二节 土地兼并的发展	206
第三节 封建土地私有制：封建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占有	219
第四节 寺院对土地的占有	235
第七章 宋代土地所有制形式（中）：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状况	247
第一节 北宋各种形式的国有地 宋徽宗时期公开掠夺土地的西城所	247
第二节 职田	261
第三节 学田	268
第四节 南宋各类国有地的演变 景定公田法	272

第八章 宋代土地所有制形式（下）：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 关于宋代土地所有制演变的几点认识（第六、七、八章结论）	287
第一节 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制	287
第二节 对宋代土地所有制演变的几点认识	294
第九章 宋代地租形态及其演变——兼论地价及其与地租的关系	301
第一节 劳动地租在夔州路等地区的情况	302
第二节 各种形态的产品地租及其发展	305
第三节 货币地租及其发展	317
第四节 官租私租的增重 各种形态的地租对生产所起的作用	322
第五节 宋代的土地买卖以及地价与地租之间的关系	332
第六节 第九章结论	341
第十章 宋封建国家的赋役制度（上）——封建国家、地主、农民之间的关系	343
第一节 北宋初年的田赋制度 宋仁宗统治时期赋税剧增的第一个高潮	343
第二节 王安石变法时期对赋税制度的变革 宋徽宗统治期间赋税剧增的第二个高潮	358
第三节 南宋统治的“取民无艺”与赋税的直线上升	368
第十一章 宋封建国家的赋役制度（下）——封建国家、地主、农民之间的关系	393
第一节 北宋初年以来的差役法	393
第二节 王安石变法期间的免役法（或募役法）	404

第三节 变法与反变法反复较量下免役法和差役法的交替	416
第四节 南宋初年以来差雇兼用地方豪绅把持下的“义”役	420
第五节 论宋代役法的演变（第十一章结论）	434
第十二章 宋代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第一编结论） ...	437
第一节 地主阶级各阶层	437
第二节 农民阶级各阶层	448
第三节 农民的分化	461

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的 阶段问题（代绪论）^①

经济史是研究社会经济关系之史的发展的一门科学；研究各个历史时代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在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制约下发展起来的，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什么样的反作用。依此而论，这部《宋代经济史》所叙述的范围，就是两宋统治300年间社会经济关系发展演变的总的过程。从现有的认识来看，宋代经济关系的演变，在我国整个封建经济发展演变的过程中，具有承先启后，极为重要的位置。为了说明这一问题，对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阶段给以简略的叙述，是极为必要的。

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阶段的划分

与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我国也遵循着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经历了以封建经济制度为基础的社会历史阶段。正如马克思所说：“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② 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又具有它自己的民族的特点，而不同于其他各国。

^① 这篇代绪论题名为《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的阶段问题》，载于《求实集》中，它代表了我对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的基本看法，因而作为代绪论置于本书篇首，由此可以看出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在我国古代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处的地位。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2页。

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曲折的过程。早在公元前5世纪初，我国即完成了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在世界上最先建立了封建制国家。在此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特别是在两宋统治的300年中，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居于世界的最前列，是当时最为先进、最为文明的国家。以农业生产为例，战国时代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还很低下，大约耕作20~30亩折今4~6亩^①，才能维持一个人的生活。到宋代，在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两浙路地区，亩产量高达五六石或六七石，约一亩多地即可养活一个人，农业劳动生产率从单位面积产量看比战国提高了三四倍。马克思曾经说过：“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②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空前提高，宋代手工业、商业和城市经济也就以前所未有的步伐而迅速地和较大幅度地增长起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封建租佃关系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主导地位，在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两浙地区，出现了以实物和以货币为形态的定额地租，商品货币关系也急速地发展起来，——社会经济关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所有这些发展，不仅为前代所未有，而且也远远超过欧洲诸国的发展，达两三个世纪之久。只是由于女真贵族、蒙古贵族所代表的落后经济关系的渗透，以及这种关系与汉族大地主阶级所代表的农奴制关系相结合，成为我国社会前进的阻力，因此，从14世纪之后，我国社会的发展逐渐地缓慢、迟滞下来。虽然在明中叶以后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但已明显地落在欧洲某些国家的后面了。19世纪40年代之后，在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下，我国陷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境况中，就更加落后了。在考察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演变的历程时，当然要看到它的长期、缓慢和迟滞等特点。但是，如果只看到这种情况，不看它在某些时期特别是在两宋时期所处的先进地位，也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至于那种认为我国封建社会自宋代即开始走下坡路的论谈，就更加缺乏事实根据，不符合历史实际了。

从另一方面看，我国之形成为多民族的封建大国，绝不是一朝一夕之功，

^① 《汉书·食货志》载李悝语，谓“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才能勉强维持生活，一人合二十亩；《管子·禁藏篇》载：一个人“率三十亩而足以卒岁”，可见在战国时代维持一个人的生活需要，要有20~30亩。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而是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大体上说，我国封建化是在战国时代黄河中下游地区完成的，尔后逐步扩展：秦汉时期除向河西一带扩展外，主要地向长江流域扩展，历魏晋南北朝隋唐，除发展到闽江、珠江流域之外，西北、东北地区亦逐步封建化；两宋除继续在广大南方发展外，则向西南地区推进，湘江以西、桂江流域以及到邕州一带完成了封建化；历元、明、清三代，我边疆地域的兄弟民族或先或后地完成了封建化过程。这种发展的不平衡性是由生产发展水平决定的，但它是以如下两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其一是民族形式。当汉族已经进入封建制并在此后取得高度发展的时候，一些兄弟民族还停滞在氏族制、奴隶制或封建制初期阶段。各民族发展的不平衡性，直到我国解放时还极其清晰地表现出来。由于这种关系，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受到了相应的制约。从历史上看，魏晋时期有过鲜卑诸族对北方地区经济的渗透，两宋时期有过女真贵族、蒙古贵族所代表的落后经济关系的渗透，明末清初有满族贵族所代表的落后经济关系的渗透。这三次渗透，以两宋时期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前面已经提到。其二是地域的形式。即使都进入封建制，但在各个地域又存在差别。例如在宋代，在四川汉族与少数民族交错的一些地区，表现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特点；在川峡等路，则以庄园农奴制占主导地位；在封建租佃制居于主导地位的广大地区，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差别，有的采用实物地租，有的采用定额地租（其中征收一部分货币）等等。由于上述民族的和地域的两个特点，进一步形成了我国社会经济关系发展过程中的复杂面貌及其特殊色彩。

马克思说：“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① 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不论是从时间之长，地域之广，还是从民族之多等种种情况看，都是使其成为“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因而它的“最一般的抽象”，即它的本质、规律性，更富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也就成为更加值得注意和研究的重大课题。这是因为，研究它的规律性的发展变化，不仅对于认识我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就是对于认识世界各地封建制度的发展也有所帮助。同时，对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54页。

规律性的认识，不仅有助于了解我国的过去，对于了解我国的现状也是有所裨益的。基于此，也就规定了如下的研究任务，即：从我国各民族间相互推动相互激荡中，考察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在时间上和在地域上曲折复杂的发展总过程。同时，还要看其在一定的时间内，何种关系居于主导地位，何种关系居于次要地位；何种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性质的，何种关系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何种关系虽然居于次要地位，但由于它适应生产力发展性质，因而必然是有其发展前途的；何种关系虽然居于主导地位，但由于它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衰颓下去。

如上所述，既然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是如此曲折复杂，究竟怎样进行研究才能完成上面提出的任务呢？马克思列宁主义给我们指出，在复杂错综的历史现象中，只有牢牢掌握阶级斗争的线索，才不至于迷失方向。革命的暴力，不仅是摧毁旧制度、促使新制度诞生的“助产婆”，而且也是推动这一社会经济制度发展变化的最基本的动因。在封建社会里，农民的各种反封建的活动，特别是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革命战争，是推动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因。无数的历史事实都说明了这个问题。第一，一些过时的、落后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关系，在农民战争的作用下，不是被摧毁了，就是日益缩小了它的活动范围。例如战国秦汉时期，奴隶制形态还残存于手工业、农业生产各部门中，经过秦汉三次巨大规模的全国性的农民战争，基本上被排除掉了。我在《秦汉农民战争史》中对此已作了说明。再如，作为农奴制的一个非常显著的标志，即战国以来至隋唐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是在历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冲击、扫荡之下，逐步趋于松弛，并且在有的地区开始被先进的货币关系所代替。第二，一些适应生产力发展性质的生产关系或者是它的某些环节，在农民战争摧毁旧关系的基础上而得到发展。宋代两浙路一带之出现定额地租，同农民的经常性的抗租不交等斗争以及频频涌现的农民起义是息息相关的，从而迫使封建主们不得不在租佃契约上写明“租有定额”，不能随意增加。毛主席指出：“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

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① 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总过程中的阶段性，就是在农民战争所产生的除旧布新的巨大作用下显现出来的。因此，必须——如列宁所说的——紧紧抓住阶级斗争的链条，去研究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变化的阶段性，这是毫无疑问的。

十几年前，我在《秦汉农民战争史》序言中曾经提出：把农民的革命斗争和全部政治经济关系作为统一的整体，从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中，认识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时代特征及其规律性。同样地，以此为线索，也就能够考察和认识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特征及其规律。按照我的初步认识，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一）战国秦汉时期（前476～184）：封建制度确立、封建依附化关系发展阶段。

（二）魏晋隋唐时期（184～884）：庄园农奴制阶段。

（三）宋元明清时期（884～1840）：封建租佃制占主导地位阶段。

下面简略地叙述一下这三个阶段的情况。

战国秦汉时期（前476～184）：封建制度确立、封建依附化关系发展阶段

春秋时代，是我国社会经济制度发生巨大变革的时代。奴隶制走向崩溃、瓦解，封建制逐步成熟。

自西周中叶以后，奴隶制的根基——村社土地制度在其固有的二重性矛盾发展之下，即已发生动摇，到春秋初年，齐国公田上呈现了“维莠骄骄”、“维莠桀桀”^② 的景象，从而标志了它的衰落；到春秋晚年，终于被“爰田制”即土地私有制所代替^③。在村社土地制度瓦解的过程中，涌现出了众多的以个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289页。

^② 《诗·齐风·甫田》。

^③ 此据徐中舒先生说。20世纪50年代中，在探讨我国社会历史分期时提出了农村公社制度的问题。从我国各兄弟民族历史发展过程中，都可看出是经历了这一阶段。因而，提出这一问题，对研究古代史分期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值得重视。

体生产为基础的小生产者。如“冀缺耨，其妻馌之”^①，伍员自楚逃至吴，“而耕于鄙”^②；《论语》中所记载的“耦耕”于野的长沮、桀溺，子路所寄宿的荷蓀丈人之家；以及《诗经》中所提到的“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左传》《论语》中所泛称的“民”，很多就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小生产者。战国时代这种情形更加普遍。马克思指出：“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③ 毛主席也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④ 在奴隶制崩溃的春秋时代，涌现出来的个体生产，造成了行将出现的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奠定了尔后的自然经济。

与此同时，在奴隶制瓦解过程中，封建生产关系也逐步成熟了。其一，一些作为个体生产者的“民”，在劳役的重压下而日趋贫困。所谓“民三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⑤，就反映了这个情况。马克思曾经指出：“在多瑙河各公国，徭役劳动是同实物地租和其他农奴制义务结合在一起的，但徭役劳动是交纳给统治阶级的最主要的贡赋。凡是存在这种情形的地方，徭役劳动很少是由农奴制产生的，相反，农奴制倒多半是由徭役劳动产生的。”^⑥ 春秋时代的“民”或“氓”就有许多是通过徭役而转化为封建依附农民、农奴的。其二，一些失去土地的小生产者，不得不投靠土地所有者，从而产生了这两者之间的封建依附关系。公元前545年，齐国内乱，申鲜虞逃于楚国，“仆赁于野”^⑦，就深刻地反映了这种依附关系。其三，在阶级斗争发展形势下，一些奴隶主也向封建主转化，采取封建剥削方法，把无地农民（战国时代称这类农民为“宾萌”或“宾氓”，又所谓的“萌隶”也是^⑧）或逃亡的奴隶，变为

^①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前627）。

^② 《左传》昭公二十年（前52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3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85页。

^⑤ 《左传》昭公三年（前539）晏婴对叔向问，谈及的齐国情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5页。

^⑦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前545）。

^⑧ 《战国策·燕策二》载乐毅《报燕惠王书》，有云：“施于萌隶”。

自己的依附农民。所有上述情况，论证了封建依附化关系是通过多种途径形成和发展起来的。^①

在奴隶制母体中孕育成熟的封建生产关系，为自己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进入公元前4世纪初年，亦即战国初年，通过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李悝、吴起、商鞅等先后在魏、楚、秦等国的变法，使新的封建生产关系确立下来。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诸方面的具体情况看，把封建经济制度确定于战国初年更加合适，公元前403年大体上可以作为封建制上限的绝对年代。在此以后，封建经济制度遂借助于上层建筑——国家政权的推动，有了极大的发展。经过秦统一和两汉400年的统治，中原地区的一些先进生产技术四处传播^②，有的到达边疆，并传到其他国家，封建经济制度也从黄河流域扩展到长江流域。在这六七百年中，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在土地私有制确立的条件下封建大地产的逐步形成

战国初年的各国变法，在春秋时代“制爰田”的基础上，如李悝的所谓“尽地力之教”^③，以及商鞅的“除井田”、“开阡陌封疆”^④，彻底打破了奴隶制时代村社土地制度的格局，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特别是在“民得买卖”的法令下，不仅原来的维护村社土地制度的“田里不鬻”的规条成了历史的遗迹，而且正像恩格斯所说：“从自主地这一可以自由出让的地产，这一作为商品的地产产生的时候起，大地产的产生便仅仅是一个时间问题了。”^⑤ 封建大地产的形成就提到历史日程上来了。

封建大地产的形成，也是通过多种途径的。一是封建统治者将国家所控制的土地，即所谓的“公田”或“草田”（指未垦辟的土地），赏赐给臣下而形成的。战国时的国君往往赏赐给臣僚们“田十万”，“田二十万”（这是春秋以

^① 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这里只能简略地提一下，俟有机会将另文讨论。

^② 如冶铁技术，就是通过“山东迁虏”（卓王孙等的先人）自赵传到四川的；汉通西域后，又传到西方诸国。

^③ 《汉书·食货志》载李悝语。

^④ 此据《汉书·食货志》董仲舒奏疏和《史记·商君列传》。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41页。